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2922执545之二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县支行，住所地温宿县文化路29号。

负责人：潘美娟，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刘国富，男，汉族，该行客户经理。

委托代理人：董波，男，汉族，该行客户经理。

被执行人：吕文贵，男，1971年2月28日，汉族，私营业主，原住温宿县洪积平原开发区，现去向不明。

被执行人：孙丽萍，女，1974年2月3日，汉族，私营业主，原住温宿县洪积平原开发区，现去向不明。

被执行人：高志杨，男，1963年11月13日，汉族，现住新疆温宿县5团开发区煤场。

被执行人：刘永珍，女，1963年3月20日，汉族，现住新疆温宿县5团开发区煤场。

被执行人：潘明志，男，1975年6月19日，汉族，现住新疆阿克苏市团结东路5号楼22单元2207室。

被执行人：秦晓燕，女，1977年11月23日，汉族，现住新疆阿克苏市团结东路5号13号楼2207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县支行与被执行人吕文贵、孙丽萍、高志杨、刘永珍、潘明志、秦小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17年8月2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吕文贵、孙丽萍给付

1186586元案件款及利随本清的利息，高治杨、刘永珍在632498.54元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潘明志、秦小燕在632517.01元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但被执行人吕文贵、孙丽萍、高治杨、刘永珍、潘明志、秦小燕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7年9月11日以2017新2922执545之一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三块商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附属物，该三块商业用地分别为：1、吕文贵名下土地证号为温国用（2011）第0-0548（012）号、使用权面积为6666.5平方米的位于温宿县洪积平原建设中心内的商业用地；2、高治杨名下土地证号为温国用（2011）第0-0548（015）号、使用权面积为6666.3平方米的位于温宿县洪积平原建设中心内的商业用地；3、潘明志名下土地证号为温国用（2007）第0-0549（008）号、使用权面积为6666.6平方米的位于温宿县洪积平原建设中心内的商业用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吕文贵名下土地证号为温国用（2011）第0-0548（012）号、使用权面积为6666.5平方米的位于温宿县洪积平原建设中心内的商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附属物。

二；拍卖被执行人高治杨名下土地证号为温国用（2011）第0-0548（015）号、使用权面积为6666.3平方米的位于温宿县洪积平原建设中心内的商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附属物。

三；拍卖被执行人潘明志名下土地证号为温国用（2007）第0-0549（008）号、使用权面积为6666.6平方米的位于温

宿县洪积平原建设中心内的商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附属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马 辉 勇
审 判 员 吴 琳 慧
审 判 员 邢 慧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件经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玉 熙